

《香港政府憲報》簡介

香港歷史檔案館

《香港政府憲報》(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以下簡稱《憲報》)是香港政府的官方公告，一切政府向公眾發佈的訊息均會在《憲報》刊登。在傳播媒體仍未十分發達的時代，《憲報》是政府向公眾發佈消息的重要渠道。同時，很多公司、團體、個人如欲發表公開聲明、啓事，甚至廣告，均可刊載於《憲報》上。這些官方或私人的公告對於發佈人本身固然是一種記錄公事、宣示權益或義務的有效憑證，對於香港歷史有興趣的人士來說，《憲報》亦是了解公私機構過往活動的一種有用資料。

《憲報》自 1841 年起開始出版，初時它是刊載在《廣東報》(Canton Press)，其後又輾轉在《中國之友》(Friend of China)、Hong Kong Register、《華字日報》(China Mail)幾份報章刊印過，直至 1853 年，《憲報》才正式以獨立形式出版。¹香港歷史檔案館轄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²所收藏的《憲報》相當齊全，除有刊印在《中國之友》的部份《憲報》外（即由 1842 年 3 月至 1845 年 3 月）³，自 1853 年至今的《憲報》均有保存。本文旨在簡介《憲報》在不同時間的體裁和刊載的內容，以方便公眾人士到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查閱《憲報》。

《憲報》現時的體裁和內容

《憲報》現時是逢星期五出版的，政府在有需要時，並會在其他日子出版「號外」(Extraordinary)。現在的《憲報》共分為下列七個部份：

- (1) 「憲報正文」(Main Gazette)：例如委任令、各部門公告及招標公告等法定公告；
- (2) 「第一號法律副刊 - 條例」(Legal Supplements: No. 1 - Ordinances)；
- (3) 「第二號法律副刊 - 規例」(Legal Supplements: No. 2 - Regulations)；

- (4) 「第三號法律副刊 - 條例草案」(Legal Supplements: No.3-Bills)；
- (5) 「第四號特別副刊」(Special Supplement No. 4)：註冊專業人士名單、機構名單等；
- (6) 「第五號特別副刊」(Special Supplement No. 5)：草案擬本、行政命令、國務院令等；和
- (7) 「第六號副刊」(Supplement No. 6)：公共啓事。

自 1853 年以獨立形式刊行後，《憲報》基本上是每年為一卷，卷數編號直接續，直到 1997 香港回歸後，《憲報》才由第 1 卷重新編號。

自 1999 年 5 月開始，政府印務局除有刊印紙本《憲報》外，亦開始逐步將《憲報》正文和副刊放在其網頁內（網址：www.info.gov.hk/pd/egazette），供公眾人士瀏覽和下載。現時公眾已可以在有關網頁瀏覽 2000 年 5 月及以後出版的《憲報》。

1907 年前《憲報》

自 1853 年政府以獨立形式刊印第一份《憲報》至今，其間除在 1941 至 1944 年因大戰而停刊外，其餘時間均未曾間斷。然而，縱觀這近 150 年的《憲報》，其內容和體裁上卻有著不少的變化。

早期的《憲報》逢星期六出版，篇幅較短，頁數一般不超過三頁。最早的 99 期《憲報》(即 1853 年 9 月 24 日至 1855 年 6 月 30 日)並未編有卷數和公告編號(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直至 1855 年 7 月 7 日，在政府將《憲報》交由新出版商承印後，《憲報》始編有卷數和公告編號。當時卷數是以每年作一卷計(1855 年即為第 1 卷)，每年(卷)的《憲報》期數和公告編號再由 1 重新開始計算。

最初出版的《憲報》只得英文版本。從歷史檔案館的檔案資料中，我們知道政府在 1862 年才開始委託出版商，在英文版外另出《憲報》中文版。⁴及至 1879 年 1 月，《憲報》的中文版改為

與英文版結合出版，在改版後的《憲報》，首版版頭的英文標題下另有中文標題（《香港轅門報》），一些與華人相關的公告會在英文文本外兼有中文翻譯。⁵

由於早期的《憲報》並沒有索引或目錄，所以它們都只是按公告編號來羅列每期的公告，因而在翻查上並不方便。直至 1868 年，在《憲報》全年合訂本的開首或結尾，始附有一份依公告標題的英文字母排列的全年《憲報》索引。到 1872 年，《憲報》全年合訂本還備有全年公告的總目錄；及至 1901 年，每期《憲報》開首都已經備有該期公告的目錄，讀者在查閱《憲報》時就更為方便了。

自 1906 年開始，在《憲報》的全年合訂本索引的前面，還編有一個分類索引。這索引將全年《憲報》的內容分成六大項：

- (1)由當時英國政府 Secretary of State 發出的通函 (Despatches)，如關於英國與另一些國家所簽訂的條約或協議、英皇發予香港的慰問詞等；
- (2)Proclamations，主要是港督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的宣告；
- (3)由當時議政局(Executive Council，即現在的行政會議，下同)發出的文件，包括規例 (Regulations)、命令(Orders)等；
- (4)由當時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即現在的立法會，下同)發出或討論的文件，包括條例 (Ordinances)、條例草案(Bills)、官員或專責委員呈交定例局的報告；
- (5)官員任命(Appointments)；和
- (6)公告(Notices)。

其實，《憲報》尚包括有關領取郵件和電報通知、廣告及啓事等，但這些部份在這分類索引中並沒有列出。

1907 年後的《憲報》-「副刊」的出現

自 1907 年開始，《憲報》在「正刊」⁶外，還加設了「副刊」。這時的「正刊」內容大致包括了英國 Secretary of State 的通函、議政局和定例

局的有關文件等幾個主要部份；至於「副刊」部份，除了 1907 年和 1908 年全是官員呈交予定例局的報告外，其餘各年的「副刊」所定期刊登的內容包括有經已首讀的條例草案、賣地通告、海事通告、衛生措施、本港或海外的檢疫措施、紙幣流通量、招標、廣告、寄失電報、陪審團名單、食物及藥物抽查結果、登記書籍及版權、操炮通知等。

1941 年至 1944 年，香港受日本統治，《憲報》亦停止出版。在 1945 年，當英國重新接管香港後，由當時香港軍政府(Military Administration)出版的《憲報》改名為“Hong Kong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Gazette”，在 1945 年 12 月 10 日至 1946 年 5 月 1 日期間，以此為名出版的《憲報》共有 23 期，每期的內容大致分為“Proclamations”、“Regulations, Rules and Orders”、“Notices”、“Appointments”、“Miscellaneous”五部份。在 1946 年 5 月 1 日後，《憲報》回復正常出版，是為第 88 卷（接續 1941 年的第 87 卷）。

1948 年時，《憲報》副刊的篇幅進一步擴大，並拆分成 4 個部份；它們分別是「第一號法律副刊- 條例」(Legal Supplement No.1: Ordinance)、「第二號法律副刊- 規例」(Legal Supplement No.2: Regulation, etc)、「第三號法律副刊- 條例草案」(Legal Supplement No.3: Bill)和「第四號副刊」(Supplement No.4)。

第一至第三號「副刊」其實是將過往在《憲報》「正刊」或「副刊」中，有關條例、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文本部份抽出而成，⁷「第四號副刊」則是在當時 Statistical Officer⁸ 的建議下正式刊行的。⁹在 1948 年至 1962 年間，「第四號副刊」維持大約每個月出版一次，主要臚列香港在過去一個月內的各類統計數字，其中包括人口、本地生產、出入口、金融、物價、天氣等。1963 年，「第四號副刊」改稱為「第四號特別副刊」(Special Supplement No. 4)，內容除了統計數據外，還加入了根據條例註冊或獲政府認可資格的團體或個人名單、貨品清單、在香港出版的書籍一覽表等。1971 年後，「第四號特別副刊」刪除了有關香港各類統計數字後，內容便以刊

載登記或註冊名單為主，同時有頗大的篇幅是關於註冊學校的學費、各類交通工具的班次和票價。

1951年，《憲報》加入了「第五號副刊」。「第五號副刊」的內容頗雜，其中有廣告、公司啓事（大多有關公司清盤、股份轉讓等）、公告（例如最高法院有關遺產承繼事宜公告）、政府出版物清單、商標或專利登記等。1963年，「第五號副刊」停刊，其內容則納入《憲報》「正刊」內，而有關這些部份的頁碼與「正刊」其他公告的頁碼又是分開編碼的，並以“ADV”（代表“Advertisement”）開首。1964年，這部份的頁碼改爲冠以“PN”（代表“Public Notice”）開首。

1966年，《憲報》又加入一新副刊 - 「第五號特別副刊」(Special Supplement No. 5)。「第五號特別副刊」與1963年前的「第五號副刊」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這副刊主要是刊載條例草案擬本、香港與外地訂立的協議、港督頒佈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s)、各條例具體實施的備忘錄、條例的中文版等。

「第6號特別副刊」(Special Supplement No. 6)是在1974年開始印行的，這副刊明顯是將《憲報》「正刊」中的公共啓事(Public Notice)抽出獨立成刊的，其性質等同於1963年前的「第5號副刊」。

「第7號法律副刊」出現於1992年，內容以宣佈令(Declaration Order)爲主，這些宣佈令多是宣佈刊印於當期的個別條例的中文版是具有法律效力。刊行「第7號法律副刊」的時間非常短促，這副刊在1997後就已經取消。

1997年6月27日出版的《憲報》第139卷第26期，是香港回歸前的最後一期《憲報》。同年7月4日，政府在回歸後出版的第一期《憲報》，是爲第1卷第1期。

註釋：

¹ G.C. Hamilt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1841-1969 (HK: Government Printer, 1969), pp. 10-14; Frank H.H. King and Prescott Clarke,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

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19, 55.

² 在2001年1月，歷史檔案館的參考圖書館正式定名爲「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該圖書館自去年開始分階段推出自動化檢索系統，現時約有五成藏書可透過設於該館的電腦系統進行檢索。此外，該館現正制定指引，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都必須將其出版刊物送交該圖書館作保存。

³ 在1844年4月至9月間，《憲報》曾短暫地在Hong Kong Register刊登，及至1845年3月，《憲報》改於《華字日報》刊載。見Frank H.H. King and Prescott Clarke, 前揭書，p. 51。

⁴ “Memo of Agreement for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Chinese Edition with D. Noronha, 2 May 1862” (PRO Ref: HKRS149-2-298) 雖然《憲報》自1862年另刊有中文版，但歷史檔案館的《憲報》收藏中則只有英文版。

⁵ “Letter from Government Printer to Hon. C.S. Submitting Scale of Payment for the Amalgamation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Gazette, 31 March 1879” (PRO Ref: HKRS149-2-3807).

⁶ 此處「正刊」是相對「副刊」而言，當時《憲報》並沒有一部份稱爲「正刊」。

⁷ 在1948年以前，政府除在《憲報》刊登條例、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文本外，每年亦有出版Ordinance of Hong Kong，將政府在一年來頒佈的條例文本結集成書。歷史檔案館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藏有1890年至1947的Ordinance of Hong Kong，我們估計政府在1948年開始以《憲報》副刊的形式(即第一和第二號法律副刊)，取代了每年出版的Ordinance of Hong Kong。

⁸ Statistical Officer 爲現在政府統計處處長(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前身。

⁹ “Memo of 20 February 1948 from Statistical Officer to Colonial Secretary” in “Official Statistics – Publication ofas a Supplement to the Gazette” (PRO Ref: 41-1-3365)。